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復宏漢霖生物醫藥產業化基地(二)」一期項目第二階段投資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及沐海寧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0-042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复宏汉霖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二）”

一期项目第二阶段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复宏汉霖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二）”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建设项目”）

●投资金额：第二阶段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72,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59,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建设项目涉及的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等尚需政府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发展改革委员会、环保局等部门）的批准/备案。

2、本次建设项目的具体建设计划、建设内容及规模需根据相关药品研发进度、市场开发等情况确定。

3、根据国内外相关新药研发的法规要求，新药尚需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且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一、本次建设项目概述

2019年4月9日，经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第八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同意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于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复宏汉霖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二）”一期项目第一阶段。有关详情请见2019年4月10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复宏汉霖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二）”一期项目第一阶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6）。

2020年3月30日，经本公司第八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次建设项目第二阶段投资不超过人民币72,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超过人民币59,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该事项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2,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59,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复宏汉霖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可在投资总金额的范围内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设进程、相关产品研发进度及市场开发等情况对投资金额的分配和使用进行调整。

复宏汉霖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建设项目所涉款项。

二、本次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内容：“复宏汉霖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二）”一期项目
- 2、项目实施主体：复宏汉霖及/或其控股子公司
- 3、项目实施地点：上海市松江区

4、项目所涉主要药品基本信息：

本次建设项目所涉产品主要系复宏汉霖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研及生产的生物类似药、生物创新药，已上市及有望近期商业化的项目如下（将根据实际研发情况及需求进行增加或调整）：

序号	药品名	类别	适应症	截至本公告日 所处研发/注册阶段
1	利妥昔单抗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非霍奇金淋巴瘤	获批上市
2	注射用曲妥珠单抗	治疗用生物制品	转移性乳腺癌	上市申请
3	阿达木单抗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斑块状银屑病、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	上市申请

5、项目建设计划：本次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2,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59,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其中，第一阶段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建设周期为 3 年，第二阶段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72,000 万元、建设周期为 2 年。

6、第二阶段建设内容及具体投资概算：为提高复宏汉霖生产产能，本次建设项目第二阶段拟增加建设原液生产线、制剂生产线、临床生产大楼、物流连廊等设施，该阶段具体建设内容及具体投资概算初步如下（可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设进程、相关产品研发进度及市场开发等情况进一步调整）。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分项主要内容		概算金额	备注	
固定 资产 投资	工程费用	主体工程	36,085	主要包括生产大楼增加一条原液生产线和制剂生产线、质量大楼增加质检实验室及检测设备、并新增临床生产大楼等。
		公用工程	5,273	主要包括新增物流连廊及配套公用工程等。
		辅助工程	1,961	主要包括危险品仓库、固体废弃物暂存站、工艺气体供应站等辅助配套工程相应增加。
		服务性工程	2,623	主要包括新增工艺自控系统，扩容室外管网工程等。
	工程建设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	4,899	主要包括土地规税费、市政配套费、新增建筑工程相关规险费等。
		预备费用	1,194	因投资规模扩大增补预备费用。
	贷款利息	-	6,014	因投资规模扩大增补利息费用。
	小计		58,049	
铺底 流动 资金	铺底流动 资金	-	13,000	无
	小计		13,000	
	合计		71,049	

7、截至 2020 年 2 月，本次建设项目桩基工程已完工，两栋主要生产楼已完成地下工程部分；累计投入人民币约 28,175 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成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单克隆抗体生物药研发、中试及生产基地，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本集团在生物药（尤其是单克隆抗体生物药）领域的研发实力，并满足本集团生物类似药、生物创新药产品的商业化生产需求。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建设项目涉及的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等尚需政府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发展改革委员会、环保局等部门）的批准/备案。

2、本次建设项目的具体建设计划、建设内容及规模需根据相关药品研发进度、市场开发等情况确定。

3、根据国内外相关新药研发的法规要求，新药尚需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且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